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通知

渝城管局发〔2025〕3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市管理部门，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城市管理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等有关规定，经清理，市城市管理局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 序号 | 公文字号 | 文 件 名 称 |
| --- | --- | --- |
| 1 | 渝城管局〔2019〕62号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禁止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和经营食品摊贩的通告 |
| 2 | 渝城管局〔2019〕95号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通知 |
| 3 | 渝城管局〔2019〕106号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计划性停水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
| 4 | 渝城管局〔2020〕119号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有关工作的通知 |
| 5 | 渝城管局发〔2020〕4号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的指导意见 |
| 6 | 重庆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白头  〔2021〕6号 | 重庆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培训教案（试行）的通知 |